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龙游新奥新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2024年10月担保金额(万元)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71,250.00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龙游新奥新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079)。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将2024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由不超过28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3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总额不超过35亿元调整至总额不超过9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068)。

二、2024年10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半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71,250.0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否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半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400.00	3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新奥新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9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4)法定代表人：苏莉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9,83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4,76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43.75%，净资产为-34,93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18,2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24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50,88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1,71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19.55%，净资产为-60,833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51,57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59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2)实收资本：3,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贸易

(6)股权结构：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02,244万美元，总负债为107,44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53.13%，净资产为94,796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5,331万美元，净利润为39,711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20,913万美元，总负债为13,182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0.90%，净资产为107,731万美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6,774万美元，净利润为18,523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3号

(4)法定代表人：文三忠

(5)主营业务：燃气的生产(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输配和销售；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管道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汽车加气业务，车用燃气气瓶安装(限分公司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服务咨询；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厨房设备、采暖设备、照明设备、厨房用具、整体橱柜、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卫生洁具销售、安装、配送、维修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4,49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1,89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16.62%，净资产为-7,39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4,9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26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47,19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0,14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06.25%，净资产为-2,951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8,0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44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2)注册资本：6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徐锋

(5)主营业务：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CNG、LNG)的供应；蒸汽、热水、冷水(除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燃气、供热、供冷设备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燃气设备、燃气具的生产、销售、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市武进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8,96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3,27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7.25%，净资产为35,68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2,91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4,74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00,86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6,28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63%，净资产为24,582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4,3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55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5月8日

(2)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25-1号

(4)法定代表人：徐锋

(5)主营业务：天然气汽车改装及维修、维护相关业务(仅限于三类汽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管道形式输配天然气；在武进区范围内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燃气管道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及相关设施和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维修；燃气具的生产、销售、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无缝气瓶、焊接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溶解乙炔气瓶、特种气瓶(缠绕、低温、车载)的定期检验；洗车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市武进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6,29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1,93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65%，净资产为14,36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04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15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19,45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0,69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4.29%，净资产为18,764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46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0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被担保人名称：龙游新奥新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

(2)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园区开源路45号办公楼一楼

(4)法定代表人：苏莉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持股33.40%、龙游聚华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1.6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65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6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83%，净资产为1,496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3,61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48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1.17%，净资产为2,124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18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0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3%。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一期)	2023/12/28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3/16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三期)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一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三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第一期)	2,000万元~4,000万元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万元~2,000万元
预计回购金额(第三期)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55,9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440,456.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元/股~19.22元/股

注：以上数据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第二期回购和第三期回购的累计数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5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3,440,45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1,036,2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a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任斌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李小燕

财务总监：刘鹏

独立董事：骆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a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63859737

邮箱：IR@joua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5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超过一年期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26号(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9,589.0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26号(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50.96	-
合计				5,000	5,000	50.9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海先生

董事兼技术总监：刘忻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

财务总监：汤茜女士

独立董事：陈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萌馨

电话：020-83649147

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206,798.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3-038)。为实施"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公司公告2024-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变更了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2023年7月5日公司与聚民生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 目	存续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4082141450	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1904657110401	研发中心建设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450020710120100040143	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455985107314		本次注销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账户3450020710120100040143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455985107314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六名激励对象柳鹤峰、滕慧鹏、顾徐锋、吴鹏、陈祥、刘月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6,780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17.97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2,5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2天、91天、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